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7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陳明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3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7,026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,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年8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0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9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04 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2 書記官 蔡凱如